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融卫医罚告〔2025〕7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黄桂梅 地址：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**号9栋1单元***室；身份证号：45012119*****6921；电话：1355702****；性别：女 民族：壮

你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于2025年4月23日在融水县爱美丽生活馆内为患者李秀华实施“富贵包”切除手术并收取费用；后于2025年6月11日，你在该场所为同一患者正准备输液时，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。为规避调查，你在现场逃离，且在后续调查中经多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；你通过密切亲属黄桂芬账户收取的18,720元手术费，本机关拟认定为你的违法所得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并鉴于你存在通过亲属账户隐匿违法所得、在执法中逃离现场且拒不配合等从重情节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裁量权规则》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医疗卫生序号15）中对应罚款幅度为违法所得7.6倍至10倍的规定，本机关经裁量，拟对你作出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（¥18,720.00）；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整（¥142,272.00）（按违法所得7.6倍计算），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玖拾贰元整（¥160,992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和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行使此权利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行使此权利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在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放弃听证或者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5122405

联系人：冯季平

地址：融水镇寿星北路146号

邮政编码：5453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5年12月31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